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破字第1號

聲 請 人 林玉娟

上列聲請人聲請破產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破產事件性質上屬非訟事件，應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徵收聲請費，並以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額計徵。次按債權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於聲請書敘明其債權之性質、數額及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；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破產法第61條、第6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雖聲請宣告破產，然未繳納聲請費，亦未敘明其債權性質與債權人之真實姓名、地址及聯絡方式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7日送達聲請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鴻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王珉婕

